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陸翔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翔龍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陸先生，52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學專業。陸先生於金融、鞋履及電子商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一間大型國有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及一間經營鞋履連鎖店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陸先生現為廣州樂淘盛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陸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該項委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每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陸先生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按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陸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就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Worth」，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臺樂淘)之合共51.0%股權(「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2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a)本公司將向陸先生發行本金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項下應付陸先生之代價，及據此可轉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之最多數目將為208,000,000股；及(b) Perfect Worth之股權將分別由本公司、陸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1%、44%及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泛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而披露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泛指有關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陸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